

(2) 北海道
大米、牛奶育儿支援事业（第三次）申请书

[通常申请]

此申请书为①未接受过第二次补助品的家庭或者
②接受过第二次补助品的家庭中，住址或家庭构成发生了变更，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请的申请书。

①未接受过第二次补助品的家庭

◆通过智能手机进行申请会很方便。

建议您使用无需邮费，咨询及提交补充材料等时，简单便利的电子申请。
进行电子申请的话，补助品还可以选择“价值5240日元的电子优惠券”。
请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读取右侧的二维码进行申请。还可以通过下列网址进行申请。
网址：<https://hkd2025kosodate-ouen.jp> ※仅限日语。



◆补助品（电子优惠券除外）原则上将发送到申请手续者的住址。

如果希望将补助品发送给居住在北海道内的分居对象儿童家庭的话，请以该儿童作为申请手续者进行申请。
※补助品的发送住址仅限于北海道内。

②接受过第二次补助品的家庭中，住址或家庭构成发生了变更者

◆请通过通常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与①相同申请方式。）

※上次通过邮寄方式进行过申请者，此次也可以变更为电子申请。

北海道知事 铃木 直道 先生
如下列所记，我申请此次事业。

令和7年 月 日

1. 承诺、同意事项 请确认好各项的全部所载内容后，在承诺、同意栏的□上打勾。

- (1) 我是自2006年4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间出生儿童的监护人，或儿童本人。
(2) 我在申请日时居住在北海道，申请书所载内容与提交的材料没有虚报。
(3) 我不会将补助品与他人交换、出售以谋取利益，或将补助品用作抵押或典当。
(4) 根据规定取消补助决定时，我会按照事务局提示的退还方法及时予以退还。
(5) 如果提交的申请材料出现不足，或接到事务局确认内容的联系时，我会及时应对。如果到期限为止，我没有进行答复或提交的话，同意作为不予补助处理。
(6) 我同意为实施本事业的事务，可以将申请书中所载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为了判断是否给与补助而由事务局或北海道政府向第三方提供申请书中所载记载者的申请信息等的情况），以及在补助等必要范围内从第三方获取申请书中所载记载者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包括为了判断是否给与补助而由事务局或北海道政府从第三方获取申请书中所载记载者的个人信息等的情况）。
(7) 我同意就申请书中所载信息等，根据公共机关（市町村、警察、税务局等）的要求，在我认为其必要性、相当性适当的范围内，北海道政府可向其提供信息。
(8) 我不是《关于防止暴力团员不当行为等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6号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
(9) 我同意北海道政府通过申请书中所载的住址及联系方式，向我提供与本事业相关的北海道政府政策信息。
(10) 我同意如果补助品未送达申请住址的话，以一次为限重新发送，如仍未送达的话，则以视为已撤回该申请处理。
(11) 当领取到商品券等之后，我会用于购买北海道产的大米、牛奶。
(12) （对象儿童本人申请时）必须在得到监护人同意之后方可申请。（无监护人的情况，不在此限）

此外，即使我因这些事项会受到不利的影响，也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 我承诺并同意上述内容

2. 申请手续者

- ①与对象儿童在北海道内同居的家庭，为与对象儿童同居的监护人
②仅对象儿童居住在北海道内构成的家庭，为对象儿童或居住在北海道内的监护人
③仅是监护人居住在北海道内，对象儿童居住在北海道外构成的家庭，为居住在北海道内的监护人

姓名	申请手续者 姓	申请手续者 名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份确认材料 检查栏
拼音			年 (公历)	月	日	☐ 已附
汉字						
申请手续者住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号	北海道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 -			
申请分类						

请在本申请符合您的申请分类项目的任意1项中填写☑，并填写到右侧的相应处。

- ☐ 申请“同居”对象儿童的份 —————→ 填写【4 (1) 申请“同居”对象儿童的份】
☐ 申请“分居”对象儿童的份 —————→ 填写【4 (2) 申请“分居”对象儿童的份】
☐ 申请“同居”、“分居”双方对象儿童的份 —————→ 填写【4 (1)】与【4 (2)】的双方
☐ 对象儿童本人申请仅为对象儿童本人家庭的份 —————→ 填写【4 (1) 申请“同居”对象儿童的份】以及【4 (3) 申请手续者为对象儿童本人的情况】

背面继续

3.补助品清单

补助品号码	商品名	内容		
1	商品券	“大米礼品券”或“大米券” 及“牛奶赠答券”	价值4840日元(440日元×11张) 价值400日元(200日元×2张)	价值5240日元
2	电子优惠券	※通过邮寄方式申请的话,则不能选择电子优惠券。		
3	北海道大米(七星)	精米(5.5公斤)	价值5240日元 (含运费)	
4	北海道大米(七星)	免洗米(5.5公斤)		

4.对象儿童 需要所有对象儿童的信息,如果记载栏不够的话,请复印本版面进行填写。

(1) 申请“同居”对象儿童的份

※申请手续者是对象儿童本人的话,仅填写希望补助的商品号码即可。如果申请手续者的对象儿童本人以外,还有同居的对象儿童的话,请一并填写同居对象儿童的信息

No.	同居对象儿童 姓	同居对象儿童 名	关系 (从申请手续者的角度来讲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份确认材料 检查栏	希望的 补助品号码			
同居 1	拼音		•子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请从上述补助品清单中选择1样,并填写其相应的号码	
	汉字		•其他()	20					
同居 2	拼音		•子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汉字		•其他()	20					
同居 3	拼音		•子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汉字		•其他()	20					

(2) 申请“分居”对象儿童的份

※如分居家庭为复数的情况时,则会向申请手续者处发送每个家庭可领取的1份补助品

No.	分居对象儿童 姓	分居对象儿童 名	关系 (从申请手续者的角度来讲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份确认材料 检查栏	希望的 补助品号码				
分居 1	拼音		•子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请从上述补助品清单中选择1样,并填写其相应的号码		
	汉字		•其他()	20						
	分居住址									
	住址	邮政编码	-							
分居 2	拼音		•子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请从上述补助品清单中选择1样,并填写其相应的号码 ※如在左边同居栏中打了勾,即使是填写上号码亦为无效		
	汉字		•其他()	20						
	分居住址									
	住址	☐ 与“分居1”对象儿童同居 ※如果是同居的话,请在左边的方框中打勾。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填写住址,不能选择补助品 邮政编码								

(3) 如果申请手续者为对象儿童本人的话~请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基础上,在下方填写监护人的信息。

如果有需要确认的事项时,我们会联系监护人。没有监护人的话,无需填写。

No.	监护人 姓	监护人 名	与儿童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本人身份确认材料 检查栏	电话号码				
1	拼音		•父母	年(公历)	月	日	☐ 附件	() -		
	汉字		•其他()							
住址										
邮政编码										

<所需材料检查清单> 请确认好未遗漏下列所需材料。

☐ 北海道大米、牛奶育儿支援事业(第三次) 申请书(本申请书)

※请填写好必填事项。

☐ 能够确认申请书中所载全体成员“姓名”、“出生年月日”、“现住址”事项材料的复印件

※住民票、个人编号卡(My Number卡 正面即可)、驾驶证(正反两面)、母子健康手帐(封面与载有住址的页面)、健康保险证(如住址记载在背面的话,则需正反两面)等